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22
1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²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³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最后条款草案;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³并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力求在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届满前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

5. 请秘书长增订秘书处1984年编制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⁴作为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目前进行工作的有益贡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并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90段。

⁴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秘书长就前一专题请各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材料,包括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和有关这一专题的外交和正式信函;

7.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8.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同时考虑到在拟订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力争取得最大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叉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具体问题;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⁵中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402段。

13.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4. 又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